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已累计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整合增资事项进展及收到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垫付435,651.44元解决原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医疗保险事宜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由于新项

目建设需要对原生产厂区的地面附着物、机器和电子设备全部进行了拆除处理。经协商一致，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剩余补偿款中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承担90%（3,792,913.704元），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承担10%（421,434.856元）。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3,792,913.70元。截止本公告日，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3,792,913.70元整，该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公司及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